

109 學年度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學生培力與 獎助學金申請公告

申請自 110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一)至 3 月 5 日(星期五)，並請於
110 年 3 月 8 日(星期一)前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

一、 凡 109 學年度下學期本校大學部全修生及專科部在學之新住民
學生及新住民子女學生，符合本獎學金申請條件者(詳見獎助
學金計畫)，均可於申請期限內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
請。

二、 申請對象及類組：

(一) **新住民**：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學生助學金等二大類組。

(二) **新住民子女**：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、總統教
育獎勵金、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學生助學金等四大類組。

(三) **新住民證照獎勵金**，無須在學，由申請人檢具資料，自行提
出申請。

三、 欲申請本獎學金之同學，請於 110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一)至 3 月

5 日(星期五)先填寫「線上填報資料用申請表」，並請於 110 年

3 月 8 日(星期一)前檢具線上填報申請表及其他應檢附證件

(如:109 學年上學期成績單、3 個月內申請之記事不省戶籍謄本
或新式戶口名簿、申請人之存簿影本等相關文件，詳見獎學金

計畫)，逕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，校本部一律不受理學

生個別申請案件。請同學把握時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詳細申請內容及流程請參閱學生事務處「獎學金申請專區」

(<http://coach.nou.edu.tw/Scholarship/Bookmark?advertId=1074>)

之「新住民獎學金」網頁。